温**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2017)青 01 民初 183 号

裁 判 日 期:2017.09.22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青01民初183号

原告温**,身份号码×××,男,汉族,1983年9月17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委托代理人才岩,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5),住所地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喇海翔、张县利,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公司),即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贤成矿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一案,温**于2016年3月31日诉至本院。本院于2016年3月31日决定受理后,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青01民初78号民事判决,温**提起上诉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发回重审的(2017)青民终6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再次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7年8月31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的委托代理人才岩,春天药用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喇海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温**诉称:原贤成矿业公司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温**为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14年3月28日,原贤成矿业公司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原贤成矿业公司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基于对原贤成矿业公司的信任,温**在不知其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情况下买入其股票,后又由于其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卖出或持有该公司股票而遭受巨额损失,温**的损失与原贤成矿业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请求判令:春天药用公司赔偿证券投资损失138433.0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春天药用公司辩称, 1. 春天药用公司《2009 年半年年度报告》发布日期应认定为本案虚假陈述日; 2、基准日应确定为 2012 年 7 月 19 日; 3、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应该是普通债权。。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如下事实和证据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原贤成矿业公司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温**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14 年 3 月 28 日,原贤成矿业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温**认为其权益受到侵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双方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 (一)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应如何确定。(二)温**主张的损失应否受《重整计划》的约束。(三)春天药用公司应否承担原贤成矿业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证券投资损失、温**主张的损失能否支持;(四)、春天药用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应如何确定的问题

温**认为,其受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表述的一至八项违法事实的不同程度影响,因此应认定实施日为2012年8月31日,温**在2013年1月9日之后还有"抄底"的交易行为,所以揭露日应为2013年2月25日。

春天药用公司辩称,原贤成矿业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三项贤成矿业及下属子公司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之日就是虚假陈述实施日,2012 年 6 月 27 日原贤成矿业公司发布的《关于接受青海监管局调查的公告》即为揭露日。

本院认为,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2014)2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原贤成矿业公司存在以下违 法行为: 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担保事项,相继在《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 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 亦未公布期间相关担保及银行财产被法院冻结、非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其行为应认定为证券信息虚假陈述。根据证监会处罚的内容, 原贤成矿业公司最早进行虚假陈述行为体现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原贤成矿业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 告》发布日期为2009年7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 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本规定所指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 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 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故2009年7月29日应认定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原贤成矿业公司于 2012年6月27日发布《关于接受青海监管局调查的公告》,向投资者披露贤成矿业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证 券法律法规的事实,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行为展开调查,这是贤成矿业公司相关虚假陈 述首次被公开揭露,公司发布公告后股价即大幅下滑,且此后的几个交易日股价持续走低,足以证明公告 对市场产生了影响,最后该虚假陈述也被证监会正式处罚,因此,原贤成矿业公司发布接受调查公告日即 2012年6月27日,符合揭露日认定的四个要素,应当确定2012年6月27日为本案的虚假陈述揭露日。 原贤成矿业公司虚假陈述被揭露后,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该公司股票的累积成交量达 到其可流通部分的 100%, 同时,在此期间并无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依据《若干规定》第三十三 条的规定,2012 年 7 月 19 日应被确定为本案虚假陈述基准日,也就是说虚假陈述基准日并不以投资人最 后交易时间作为确定的因素,至于温**主张《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表述的一至八项违法事实对其有不同程 度的影响,因《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表述的一至八项违法事实系整体,不易进行分割确认对投资人的权益 影响,且温**提出该主张并无法律依据,因此不予采信。

二、温**主张的损失应否受的《重整计划》的约束。

温**认为,对《重整计划》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证明内容不予认可,《重整计划》与重整工作发生 在温**债权产生之前,故温**的债权不受《重整计划》约束。

春天药用公司辩称,温**等相关投资人主张的损失,应受《重整计划》的约束。

本院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温**对春天药用公司产生的债权请求权以原贤成矿业公司受到证 监会行政处罚为前提,《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28 日,温**的债权请求权产生。法院 受理贤成矿业公司破产重整的时间为2013年,故温**的债权不应当属于破产债权。另外,温**作为原贤 成矿业公司的股东(持股人),无论其持有股份数额的多寡,均应受《重整计划》的约束。

(三)春天药用公司应否承担原贤成矿业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证券投资损失、温**主张的损失 能否支持

庭审时,本院当庭出示本院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温 **证券账户交易数据及损失赔偿计算表,由双方进行质证。

温**质证认为,对上述证券账户交易数据持有异议,但并无证据证实,故不予采信。对于我院依职权 调取的损失赔偿计算表,温**质证认为该计算表作为鉴定结论,无鉴定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证明,而 且也未标明计算方法,鉴定人员也未出庭接受质询,故不予认可。

春天药用公司对上述证据无异议。

本院认为,因上述证券账户交易数据系本院为查明案件事实,向相关证券经营机构所做的调查,在温 **无证据推翻该交易数据的情况下,本院予以采信;损失赔偿计算表系我院针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为了 确保损失计算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并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向相关证券经营机构所做的咨询性调 查,不属鉴定结论,因此温**要求该计算表的形成应具备鉴定结论的法定条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 采纳。关于对原告温**具体赔偿的数额问题,根据本院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温**证券账户交易数据,温**自2009年7月29日虚假陈述实施日至2012年7月19 日虚假陈述基准日期间对于贤成矿业公司股票没有交易记录,此间不存在投资差额损失,故原告温**诉求 被告春天药用公司赔偿损失不能成立。

(四)、春天药用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温**认为,原贤成矿业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购买持有的股票产生投资损失,应当对产生的 138433.01 元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春天药用公司认为,由于其虚假陈述行为,理应对部分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如果由于原贤成矿业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温**购买持有的股票产生投资损失,根 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春天药用公司理应对温**在相关期限内购买的股票因原贤成矿业公司的虚假陈述 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温**主张的"抄底"交易时间发生在虚假陈述基准日之后,不符合赔偿 条件, 故对温**主张的"抄底"损失不应赔偿。

综上,本院认为,原贤成矿业公司虽在2009年至2012年经营期间,存在未披露借款担保、非营业性 关联交易、银行财产被法院冻结等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了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但原告温**在2009年7 月 29 日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虚假陈述基准日期间对原贤成矿业公司股票不存在交易

行为,也就是说温**主张的"抄底"交易时间发生在虚假陈述基准日之后,不符合赔偿条件,故对温**主张的该部分"抄底"损失不应赔偿,虚假陈述的行为未给其造成实际损失,故温**的诉求应当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温**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069 元,由原告温**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宋忠义 审判员: 李娟 审判员: 林建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马卓群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